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王恩东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549,304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5283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525,014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8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

表股份 24,28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595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4,28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59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24,28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595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8,567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57%；反对 73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552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634%；反对 73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3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8,918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96%；反对 3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0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903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80%；反对 37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599%；弃权 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548,786,8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7%;反对 5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 23,772,01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78%;反对 5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当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,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;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